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公告

- (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及
- (2) 對沖活動**

認購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條款說明書，以認購將由發行人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400,000港元)的票據。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條款說明書項下票據本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本公司的一般披露責任。

對沖活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交易對方就Stonehold生產的石油訂立對沖協議，為期一年，旨在管理風險。

* 僅供識別

I. 認購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條款說明書，以認購將由發行人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400,000港元)的票據。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詳情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票據持有人)；及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p International Ltd(作為發行人)
發行量：	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400,000港元)
發行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屆滿日：	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面額：	50,000,000美元
參與：	40.00%
發行價：	本金額100%
利息：	浮動利率
票據地位：	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無抵押責任
贖回：	於屆滿日可贖回100%本金額，倘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特定事件發生，則允許依照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載方式提早贖回

就各份票據於屆滿日將收取的款項相等於：

面額 x (100% + 參與 x 最高[0；參考價(最終)／參考價(初步) - 1])

參考價就任何相關日期而言，代表於該日期票據的基礎基金的每單位或每股的資產淨值，已就任何認購或贖回成本或交易開支調整，由票據的計算代理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出於誠實信用釐定。根據條款說明書，參考價(初步)為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參考價，而參考價(最終)為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參考價

可轉讓性： 相關票據權利證書退還後可轉讓

擔保： 美國特拉華州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票據下的支付責任

上市： 將不會就票據上市提出申請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GSFCI為一間於美國紐澤西州註冊成立的公開有限責任公司。GSFCI根據紐澤西州法律經營。GSFCI的註冊辦事處位於22 Grenvil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8PX。GSFCI的主要業務為發行結構性票據、認股權證及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上游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目的而認購票據。在不影響本公司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動用若干閒置資金認購票據。適當的短期理財有助於提升

資本利用，以平衡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及增加閒置資金的收入。由於票據的本金額可全數贖回，且與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相比，票據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更佳收益，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條款說明書項下票據本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本公司的一般披露責任。

II. 對沖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Think Excel(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Stonehold訂立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及Think Excel同意向Stonehold提供定期貸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Stonehold石油生產與一家金融機構(「交易對方」)訂立包含認沽期權及掉期合約的對沖協議，為期一年，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掉期合約應付交易對方若干訂金。掉期合約及認沽期權為本公司進行對沖，保障本公司免受油價在特定時間內下滑之影響。根據掉期合約，倘油價在結算時低於指定最高價格，則交易對方將向本公司支付差價；反之，倘油價在結算時高於指定最高價格，則本公司將向交易對方支付差價。根據認沽期權，倘本公司在油價低於指定價格的情況下選擇行使認沽期權，則交易對方須向公司支付猶如其以指定價格購買該等石油的差價。

根據上述對沖協議的對沖安排，倘油價在對沖日期與結算日期間大幅下跌，本公司將因其將價格穩定於固定金額而受惠，而對Stonehold之現金流及其在較低油價的情況下償還定期貸款之能力之不良影響，將由本公司從對沖安排中獲得的收益補償。通過訂立對沖協議，本公司將可應對Stonehold償還定期貸款能力因油價波動產生之相關風險，據此實現更穩定及可預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董事認為對沖安排是從事與商品價格掛鉤業務或投資的公司採用的常見及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而對沖協議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保障財務預算進而其股東利益而言，均屬必須及有利。董事認為對沖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嚴密監察油價及對沖安排，並將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於適當時間另行發表公告。

I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對沖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易對方訂立的二零零二年ISDA總協議，包括其附表及附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人」或「GSFCI」	指	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p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美國澤西州註冊成立的公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票據」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400,000港元)的六月期結構性理財產品美元參與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由發行人所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票據
「條款說明書」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條款說明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在適用情況採用1.00美元兌7.8484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